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之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盐田港股份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港集团	指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曾用名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标的资产	指	深圳港集团曾经持有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盐田三期 35% 的股权和深汕投资 100% 的股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认购	指	深圳港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盐田港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之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20 号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认购发行人股份相关事宜，以及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盐田港股份、深圳港集团、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

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盐田港股份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盐田港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盐田港股份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一）深圳港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255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9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朝阳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 21-26 楼
成立时间	1985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商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经营保税燃料油、保税润滑油和保税柴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事项参考保税燃料油经营企业相关项）。

（二）深圳港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查验深圳港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深圳港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深圳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盐田港股份与深圳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重组过程中, 盐田港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购买标的资产, 其中拟向深圳港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36,562,604 股。

本次认购前, 深圳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上市公司 1,517,802,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7.48%; 本次认购后, 深圳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54,364,604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2.93%, 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认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盐田港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盐田港股份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盐田港股份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盐田港股份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2年9月30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关联董事乔宏伟、王彦、向东、陈彪、张祖欣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盐田港股份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8日，盐田港股份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关联董事乔宏伟、王彦、向东、陈彪、张祖欣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盐田港股份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2023年5月15日，盐田港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提案。

4. 2023年6月16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关联董事乔宏伟、王彦、向东、陈彪、张祖欣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盐田港股份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盐田港股份独立董事亦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2023年7月3日，盐田港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二）深圳港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9月30日，深圳港集团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将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活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2022年9月30日，深圳港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同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预案的决议》，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023年3月28日，深圳港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同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决议》，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023年3月28日，深圳港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深盐港评备[2023]005号），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一致。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023年5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国资委函[2023]24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盐田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深圳港集团上报的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四）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11月2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认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在本次认购前，深圳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17,80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7.48%，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认购完成后，深圳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54,364,6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2.93%；本次认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通过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港集团具备实施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认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可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之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24年1月10日